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邱信菖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29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t1017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13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3634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3634_doc1_Attach2.odt、
A13080000G_1150013634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3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7D號函辦理。（原函及附件隨文影附）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勞動部於115年6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7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參卓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